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50010171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長榮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依據：115年6月1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「長榮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」全文詳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孫惠民

長榮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

115.6.1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實施校園菸害防制政策，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校園空氣品質，建立正確菸品危害認知與拒菸觀念，營造無菸、健康、安全之友善校園環境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《學校衛生法》、《菸害防制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戮力推動本校無菸校園政策，成立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，成員由衛生暨膳食委員會委員擔任。本小組於每學期召開會議，規劃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，各單位依小組決議事項執行之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、外包廠商、訪客、洽公人員及其他進入本校校園之人員。
- 五、本校校園室內外全面禁菸，禁止吸菸、使用電子煙、指定菸品、加熱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產品。
- 六、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園內違規吸菸者，均有勸阻之權利與義務。違規者經勸導仍拒不配合者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；必要時通報校安中心、警衛室協助處理，或撥打菸害申訴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-531531 檢舉。
- 七、各單位任務與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事務處
 1. 衛生保健組
 - (1) 負責全校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。
 - (2) 提供戒菸諮詢資訊，並協助轉介衛生單位或相關醫療院所。
 - (3) 協助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 - (4) 辦理戒菸課程及後續輔導，提供戒菸諮詢與轉介。
 2. 生活輔導組
 - (1)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違反禁菸規定時，協助依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 - (2) 協助宿舍區張貼禁菸標誌及宣導菸害防制規定。
 3. 校安中心
 - (1)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推動及學生宣導事宜。
 - (2) 必要時協調警衛室或相關單位協助勸離或維護校園秩序。
 - (3) 學生違規吸菸時，協助規勸、制止及校規處分。
 - (二) 總務處
 1. 督導廠商於校內應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，以維持空氣品質。
 2.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，餐廳全面禁菸。
 3.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，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。

(三) 全校各單位

1. 協助菸害防制宣導、張貼禁菸標誌，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，並負起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之責任，以維持空氣品質。
2. 所屬教職員工生校園內吸菸行為之規勸、制止並舉發違規吸菸人員。
3. 校內各單位自行發包之餐廳、商店、攤位、或自動販賣機，應由各發包單位管理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亦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對發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，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。

八、菸害衛教及違規處理聯繫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衛教、戒菸諮詢及轉介資訊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，電話 06-2785123 分機 1257 至 1259。
- (二) 校園菸害違規勸導或緊急協助：校安中心，電話 06-2785119。
- (三) 警衛室協助：電話 06-2785732。
- (四) 校園周邊或公共場所違規吸菸檢舉：菸害申訴中心 0800-531531，或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《菸害防制法》、《學校衛生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本校另有較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校園菸害事件處理流程

